

股票代碼：3537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27
3.大陸投資資訊	2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琬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513,779	100	1,152,6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四(三))	(1,374,299)	(91)	(1,049,272)	(91)
營業毛利	139,480	9	103,408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7,098)	(3)	(40,128)	(4)
6200 管理費用	(28,404)	(2)	(27,597)	(2)
營業淨利	63,978	4	35,683	3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51	-	181	-
7160 兌換利益	5,344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319	-	148	-
	7,714	-	329	-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4,211)	-	(6,236)	(1)
7560 兌換損失	-	-	(2,757)	-
7880 什項支出	(66)	-	(400)	-
	(4,277)	-	(9,393)	(1)
稅前淨利	67,415	4	26,619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13,025)	(1)	(11,425)	(1)
合併總損益	\$ 54,390	3	15,194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54,390	3	15,194	1
少數股權	-	-	-	-
	\$ 54,390	3	15,194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1.68	1.42	0.77	0.4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1.67	1.41	0.77	0.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	69,090	49,604	-	136,454	3,381	(857)	598,67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81	-	(7,7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330)	-	-	(44,33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320)	-	(320)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5,194	-	-	15,194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41,000</u>	<u>-</u>	<u>69,090</u>	<u>57,385</u>	<u>-</u>	<u>99,537</u>	<u>3,061</u>	<u>(857)</u>	<u>569,216</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	69,090	57,385	-	148,585	747	(1,697)	615,110
現金增資	45,470	-	36,376	-	-	-	-	-	81,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24	-	(6,4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0	(9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647)	-	-	(38,647)
盈餘轉增資	-	77,294	-	-	-	(77,294)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201	-	1,201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54,390	-	-	54,390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86,470</u>	<u>77,294</u>	<u>105,466</u>	<u>63,809</u>	<u>950</u>	<u>79,660</u>	<u>1,948</u>	<u>(1,697)</u>	<u>713,900</u>

註1：董監酬勞1,401千元及員工紅利3,50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137千元及員工紅利2,84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54,390	15,194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攤銷	1,751	1,79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773)	10,2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	17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03,508	(39,743)
存貨(增加)減少	(39,173)	165,5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5,253)	(2,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7,913	(6,520)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54	137,564
應付所得稅增加	3,759	7,000
應付費用減少	(3,684)	(3,8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35	6,20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32	44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64,785</u>	<u>291,30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12)	(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253)
遞延費用增加	(952)	-
受限制資產減少	5,932	3,24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836</u>	<u>2,102</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41,287)	(303,066)
長期負債減少	(3,944)	(3,881)
現金增資	81,8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385)</u>	<u>(306,947)</u>
匯率影響數	1,132	(31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7,368	(13,8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3,565</u>	<u>56,47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0,933</u>	<u>42,6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325</u>	<u>8,743</u>
支付所得稅	<u>\$ 1,384</u>	<u>11,0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970</u>	<u>7,84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1,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8,647,0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386,470,000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6.30	98.6.30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92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民國八十七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200千元。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00千元。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4,966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6.30	98.6.3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四年設立 於深圳，截至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註冊 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 為人民幣1,500千元。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3人。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 (七)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合併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遇有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逐項就其差額提列跌價損失。

###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分三年計算攤提。

### (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 (十二)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致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增加815千元及投資收益減少388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301千元，稅後淨利減少902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9.6.30</u>	<u>98.6.30</u>
現金	\$ 911	1,01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29	216
活期存款	13,093	10,232
外幣存款	<u>26,700</u>	<u>31,152</u>
合計	<u>\$ 40,933</u>	<u>42,611</u>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6.30</u>	<u>98.6.30</u>
應收票據	\$ 2,426	1,418
應收帳款	<u>721,325</u>	<u>915,266</u>
小計	723,751	916,684
減：備抵呆帳	(880)	(2,411)
備抵銷貨折讓	<u>(3,252)</u>	<u>(3,728)</u>
淨額	<u>\$ 719,619</u>	<u>910,545</u>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19,829千元及255,109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帳款餘額分別為美金2,413千元及12,104千元，因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分別為241千元及2,61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99.6.30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2,104	23,850	9,493	1.50%~1.93%	本票 2,650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12,104	
Podak (H.K.) Co., Ltd.	"	2,413	4,950	2,172	1.39%~2.05%	本票 550	"	2,413	

### (三)存貨淨額

	99.6.30	98.6.30
商品存貨	\$ 213,351	178,476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619)	(25,606)
合計	\$ 195,732	152,87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銷貨成本	\$ 1,376,067	1,039,046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773)	10,226
存貨盤損	5	-
合計	\$ 1,374,299	1,049,27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淨額

<b>99.6.30</b>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4,039	6,888	57,151
運輸設備	8,218	6,495	1,723
辦公設備	16,076	13,504	2,572
合計	<u>\$ 194,279</u>	<u>26,887</u>	<u>167,392</u>
<b>98.6.30</b>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4,100	5,591	58,509
運輸設備	8,264	5,910	2,354
辦公設備	15,865	12,483	3,382
合計	<u>\$ 194,175</u>	<u>23,984</u>	<u>170,191</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短期借款

	<u>99.6.30</u>	<u>98.6.30</u>
信用借款	\$ 32,500	79,000
擔保借款	15,859	278,043
合計	<u>\$ 48,359</u>	<u>357,043</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1.50%~2.95%及1.65%~6.30%，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447,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及417,687千元、美金33,07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02,500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美金509千元及177,687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美金26,091千元。

另，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以取代原與該行之短期借款額度，並約定原額度內之借款至到期償還為止。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99.6.30	98.6.30
永豐銀行	93.9.29- 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79,060	84,042
永豐銀行	93.9.29- 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3,649	6,524
			82,709	90,56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970)	(7,841)
			<u>\$ 74,739</u>	<u>82,725</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1.38%及1.43%~1.48%。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七)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81,846千元，增資發行4,54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18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77,294千元，發行新股7,729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准，將另行召集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將決議金額轉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u>\$ 105,466</u>	<u>69,090</u>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448千元及68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79千元及273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583千元及239千元後，使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減少2,844千元及718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	1.3
股票(依面額計價)	<u>2.0</u>	<u>-</u>
合計	<u>\$ 3.0</u>	<u>1.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8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2,843	2,891	(4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137</u>	<u>1,156</u>	<u>(19)</u>
	<u>\$ 3,980</u>	<u>4,047</u>	<u>(67)</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4,182千元及58,571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6.47%及39.7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9,66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u>99.6.30</u>		<u>98.6.30</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7,505</u>		<u>15,6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17,943)</u>		<u>(1,9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2,680)</u>		<u>(2,489)</u>	
	<u>99.6.30</u>		<u>98.6.30</u>	
	<u>暫時性 差異</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暫時性 差異</u>	<u>所得稅 影響數</u>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252</u>	<u>553</u>	<u>3,728</u>	<u>746</u>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4,862</u>	<u>2,645</u>	<u>21,145</u>	<u>4,229</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721</u>	<u>633</u>	<u>2,741</u>	<u>548</u>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2,567)</u>	<u>(2,136)</u>	<u>17,766</u>	<u>3,553</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8,939</u>	<u>1,520</u>	<u>6,727</u>	<u>1,345</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92,980)</u>	<u>(15,807)</u>	<u>(9,562)</u>	<u>(1,912)</u>
• 折舊費用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u>	<u>-</u>	<u>440</u>	<u>77</u>
•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u>	<u>-</u>	<u>8</u>	<u>2</u>
•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9,031</u>	<u>2,154</u>	<u>27,213</u>	<u>5,151</u>
		<u>99.6.30</u>	<u>98.6.30</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477	13,39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284)</u>	<u>(861)</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93	12,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2,136)</u>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2,057</u>	<u>12,53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6.30</u>	<u>98.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28	2,25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396)</u>	<u>(1,628)</u>
非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632	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15,807)</u>	<u>(1,91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u>\$ (15,175)</u></u>	<u><u>(1,286)</u></u>

4.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5,159	15,4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2,303	(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數	1,136	(8,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15	4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數	4,450	1,88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39)	-
上期低(高)估數	234	(92)
其他	<u>(233)</u>	<u>(2)</u>
所得稅費用	<u><u>\$ 13,025</u></u>	<u><u>11,425</u></u>

5.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758	7,03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86)	2,02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2,570
上期低(高)估數	234	(9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39)	-
其他	<u>58</u>	<u>(108)</u>
所得稅費用	<u><u>\$ 13,025</u></u>	<u><u>11,425</u></u>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係屬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故民國九十七年按18%稅率執行，民國九十八年按20%稅率執行，民國九十九年按22%稅率執行，民國一〇〇年按24%稅率執行，民國一〇一年後按25%稅率執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開“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可扣抵年度
九十五年度(實際數)	\$ 1,062	九十六年~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實際數)	7,969	九十八年~一〇二年度
合計	\$ 9,031	

6.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7.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均設籍於模里西斯，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須課稅。

### (十一)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4,913	4,260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824	73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402	1,393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13,649	12,745

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99.6.30	98.6.30
上年度結存	\$ 4,579	3,969
加：本期提撥	292	291
收益分配	42	-
本年度結存	\$ 4,913	4,26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u>64,524</u>	<u>54,390</u>	<u>26,393</u>	<u>15,19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398	38,398	34,100	34,1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215	215	228	22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38,613</u>	<u>38,613</u>	<u>34,328</u>	<u>34,32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8</u>	<u>1.42</u>	<u>0.77</u>	<u>0.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67</u>	<u>1.41</u>	<u>0.77</u>	<u>0.44</u>

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之後，惟財務報告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故依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基秘字第234號函規定揭露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擬制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46,077千股及40,920千股。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1.40</u>	<u>1.18</u>	\$ <u>0.64</u>	<u>0.37</u>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6.30		98.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876,493	876,493	996,619	996,619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424,115	424,115	665,544	665,544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709	82,709	90,566	90,566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1,068千元及447,609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210,000千元及新台幣164,727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皆為新台幣112,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2%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7%均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311千元及4,476千元。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出售所預支價金需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預支價金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美金117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合併公司借款及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五)及四(六)。

##### 2.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18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向黃惠玉承租辦公室，租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0千元、港幣438千元及人民幣30千元、港幣718千元。

##### 3.孫公司惠陽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聘請陳朝陽擔任顧問一職，提供公司治理及營運決策之服務，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共支付美金35千元，帳列顧問費，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支付。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99.6.30</u>	<u>98.6.30</u>
質押定期存款	\$ 1,300	10,547
備償戶	<u>1,615</u>	<u>10,758</u>
小計	<u>2,915</u>	<u>21,305</u>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u>49,297</u>	<u>50,389</u>
小計	<u>153,243</u>	<u>154,335</u>
應收帳款	<u>19,829</u>	<u>255,109</u>
合計	<u>\$ 175,987</u>	<u>430,74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停車位及車輛，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606千元及5,741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九十九年	\$ 5,727
一〇〇年	6,003
一〇一年	1,564
一〇二年	<u>190</u>
合計	<u>\$ 13,484</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9.6.30</u>	<u>98.6.30</u>
台幣	<u>\$ 530,000</u>	<u>436,395</u>
美金	<u>\$ 1,000</u>	<u>37,100</u>

(三)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9.6.30</u>	<u>98.6.30</u>
美金	<u>\$ 3,200</u>	<u>-</u>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皆為112,000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99.6.30	98.6.30
台幣	\$ 30,155	30,15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767	26,767	-	24,766	24,766
勞健保費用		-	1,352	1,352	-	1,292	1,292
退休金費用		-	2,226	2,226	-	2,132	2,132
其他用人費用		-	1,328	1,328	-	1,163	1,163
折舊費用		-	1,559	1,559	-	1,768	1,76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92	192	-	26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85,560	93,182	93,182	-	13 %	356,950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125,099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98,133)	(20)%	150天	註1	30天~130天	188,058	23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89,735)	(74)%	150天	註2	30天~130天	618,430	77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3.5%，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以本公司與 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8,058	3.28	-	-	55,727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618,430	3.51	-	-	196,100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125,099	35,647	35,6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16,331	13,451	13,451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86,995	21,227	21,227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7,612	266	266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3,859	743	743	"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6,331	100 %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86,995	100 %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7,612	100 %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3,859	100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98,133	95 %	150天	註1	120天	(188,058)	(98)%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89,735	99 %	150天	註2	120天	(618,430)	(100)%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3.5%，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	266	17,612	-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	743	3,85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85,5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618,430	90~150天	49.38 %
			1	銷貨收入	1,089,735	註三	71.99 %
			1	應收帳款	188,057	150天	15.02 %
			1	銷貨收入	298,133	註四	19.69 %
			1	應付帳款	111	150天	-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09	註五	- %
			2	應付帳款	618,430	90~150天	49.38 %
			2	銷貨成本	1,089,735	註三	71.99 %
			3	銷貨成本	282	註五	0.02 %
			3	勞務費	5,059	註六	0.33 %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	150天	- %
			3	銷貨收入	17	註五	- %
			2	應收帳款	111	150天	- %
			2	銷貨收入	109	註五	- %
			2	應付帳款	188,057	150天	15.02 %
			2	銷貨成本	298,133	註四	19.69 %
			3	銷貨收入	282	註五	0.02 %
			3	應收帳款	1,043	150天	0.08 %
			3	銷貨收入	2,755	註五	0.18 %
			3	勞務費	1,917	註六	0.13 %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26	150天	0.24 %
			3	銷貨收入	6,595	註五	0.44 %
			3	勞務費	2,348	註六	0.16 %
			3	銷貨收入	5,059	註六	0.33 %
			3	應付帳款	17	150天	- %
			3	銷貨成本	17	註五	- %
			3	應付帳款	3,639	150天	0.29 %
			3	銷貨成本	3,336	註五	0.22 %
			3	應付帳款	1,043	150天	0.08 %
			3	銷貨成本	2,755	註五	0.18 %
3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1,917	註五	0.13 %
			3	應付帳款	3,026	150天	0.24 %
			3	銷貨成本	6,595	註五	0.44 %
			3	銷貨收入	2,348	註六	0.16 %
			3	應收帳款	3,639	150天	0.29 %
			3	銷貨成本	6,595	註五	0.44 %
			3	銷貨收入	2,348	註六	0.16 %
3	應收帳款	3,639	150天	0.29 %			
3	銷貨收入	3,336	註五	0.2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進(銷)價格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3.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 2.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535,636	90~150天	40.10 %		
			1	銷貨收入	675,634	註三	58.62 %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197,093	150天	14.75 %		
			1	銷貨收入	257,042	註四	22.30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8	註五	- %		
			2	應付帳款	535,636	90~150天	40.10 %		
		Podak (H.K.) Co., Ltd.	2	銷貨成本	675,634	註三	58.62 %		
			3	應收帳款	4	150天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15	註五	0.26 %		
			3	應付帳款	72	150天	- %		
			3	銷貨成本	2,026	註五	0.18 %		
			3	勞務費	4,732	註六	0.41 %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8	註五	- %
					2	應付帳款	197,093	150天	14.75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銷貨成本	257,042	註四	22.30 %		
	3			應收帳款	72	150天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6	註五	0.18 %		
	3			應付帳款	4	150天	- %		
	3			銷貨成本	3,015	註五	0.26 %		
	3			應收帳款	2,277	150天	0.17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33	註五	0.52 %		
	3			勞務費	2,013	註六	0.17 %		
	3			應收帳款	534	150天	0.04 %		
	3			銷貨收入	1,605	註五	0.14 %		
	3			勞務費	2,466	註六	0.21 %		
	3			銷貨收入	4,732	註六	0.41 %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付帳款	2,277	150天	0.17 %		
			3	銷貨成本	6,033	註五	0.52 %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2,013	註六	0.17 %		
			3	應付帳款	357	150天	0.03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11	註五	0.03 %		
			3	應付帳款	534	150天	0.04 %		
			3	銷貨成本	1,605	註五	0.14 %		
			3	銷貨收入	2,466	註六	0.21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7	150天	0.03 %		
			3	銷貨收入	311	註五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3.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進(銷)價格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1%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